

公司管理层持股实施方案的报告

为了防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道德风险、激励经理层发挥其管理能力，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，真正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，北京公司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了管理层持股实施方案。现特向董事会报告，请予以批准。

一、管理层持股激励对象:董事长,总裁

根据 ()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, 董事会一致同意对董事长、总裁采取持股激励。以现有总股本 19,287 万股 (每股 1 元) 为基数, 董事长持股 10%, 共计 1928.7 万股, 股本金 1928.7 万元; 总裁持股 5%, 共计 964.35 万股, 股本金 964.35 万元。

二、设立壳公司实现管理层持股

设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,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, 发起人为中国阳光董事长 1 人, 持股 67%, 总裁 1 人, 持股 33%。

三、管理层持股资金来源

1、根据惯例和国内企业管理层持股的实践经验,中国阳光董事长、总裁持有中国阳光股份的资金来源: 采取“股份抵押、借款持股”方式。

2、董事长及总裁“股份抵押, 借款持股”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:

2.1 以北京阳光股份做抵押, 中国阳光董事长及总裁向金融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借款融资;

2.2 中国阳光现有股东华星集团、上海阳光、上海弘耘按照一定比例借款给中国阳光董事长及总裁, 中国阳光董事长及总裁以北京阳光股份做抵押。

四、现有股东向转让股份方式和转让价格

1、华星集团转让 1157.22 万股, 上海阳光转让 1157.22 万股, 上海弘耘

转让 578.71 万股，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。

2、以现金方式购买华星集团、上海阳光和上海弘耘转让的股份。

五、股份权利

将每年税后利润分配的 15 % 分配给北京阳光，北京阳光需首先将获得的在中国阳光的投资收益用于归还借款，该项权利至借款清欠完成之日止。

六、的股本结构

现有注册资金 19,287 万元，总股本 19,287 万股（每股 1 元）

		华星集团	上海阳光	上海弘耘	北京阳光
调整前	股本金	7711.2 万元	7711.2 万元	3855.6 万元	-
	比例	40 %	40 %	20 %	-
调整后	股本金	6557.58 万 元	6557.58 万 元	3278.79 万 元	2893.05 万元
	比例	34 %	34 %	17 %	15 %
股份变化		- 6 %	- 6 %	- 3 %	+ 15 %

七、管理层持股的审批程序

对董事长和总裁持股方案经董事会决议后实施。